

PEIXUN

有色金属冶炼安全培训教材

铝电解工艺车驾驶员

Lüdianjie Gongyiche Jiashiyuan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编写

张卫国 王庆华 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有色金属冶炼安全培训教材

铝电解工艺车驾驶员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编写

主编 张卫国 王庆华

副主编 杜秋石 田莉雅 杨海燕

参编 王超 李勇 王金开 孙辉

主审 韩华 刘杰 许建平 王德来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铝电解工艺车驾驶员》以国家相关部门现有考核大纲、标准为依据,以现有各种教材为参考,广泛吸收工作中的经验,以“安全”为主线并突出铝电解工艺车辆的作业环境、工作特点。本书着重介绍了铝电解工艺车辆驾驶员所必须掌握的知识、技术以及装置等安全技术知识,包括厂内运输、驾驶、车辆、道路基本知识,车辆安全,车辆驾驶与操作安全,车辆维护与故障排除,车辆事故分析(含典型事故案例分析与防范措施)及相关安全规程。

本书主要用于铝电解工艺车驾驶员安全技术培训,也是车辆驾驶员提高专业知识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铝电解工艺车驾驶员 / 张卫国, 王庆华主编. —徐州 :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09. 1
安全技术培训教材
ISBN 978 - 7 - 5646 - 0223 - 9
I . 铝 … II . ①张 … ②王 … III . 机动车—驾驶员—行车
安全—技术培训—教材 IV . U471.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7400 号

书 名 铝电解工艺车驾驶员
主 编 张卫国 王庆华
责任编辑 马跃龙 黄运涛
策划编辑 钟 诚
责任校对 史凤萍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内 邮编 221008)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cumtpvip@cumtp.com
排 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排版中心
印 刷 江苏徐州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8.75 字数 218 千字
版次印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7.5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委员会

主任	张英民	张鸣林	李位民	黄福昌	
成员	张胜东	孙士海	张兴志	刘士义	王惠忠
	冯士杰	刘迎建	邢克力	王建刚	韩华
	王洪涤	张贵金	丁波	李增良	梅苏鲁
	冯全斌	闫映宏	李明远	王峰	盛明涛
	李强	许建平	潘清波	陈健	卢道民
	邢军	管延明			

审查委员会

主任	黄福昌				
副主任	崔洪义	陈俊焰			
成员	王惠忠	李明远	王公华	陈杰	尚书卿
	韩梅	李强	刘杰	黎计武	苗因德
	管延明				



出版说明

兖矿集团非煤产业从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已经进行了多年,为企业培训了大批的安全技术人员,促进了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的提高。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科学技术不断进步和安全法制建设进程的加快,对新形势下的安全生产和安全培训工作提出了更新标准、更高要求,但是这方面的培训教材严重缺乏。为适应新形势,进一步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依法加强各类从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提高安全培训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兖矿集团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的要求,组织编写了这套安全技术培训系列教材。

本套安全技术培训教材共 86 册、涉及 90 个工种,其内容体系具有鲜明的特色:

① 教材内容架构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教学大纲和考核标准要求,同时贴近兖矿集团非煤产业生产实际和安全技术培训的需要,既精编又适用,普适性强。

② 科学规范。各分册严格按照编前制定的《教材内容编写基本要求》来操作,既规范了编写标准,又减少统稿困难,科学性、规范性强。

③ 内容编写突出从业人员的应知、应会,结合生产实际需要,突出了事故案例及设备故障案例分析,教材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④ 内容编写风格体现了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特色,做到直观、易学、易懂。

⑤ 在全国煤化工等行业安全技术培训教材缺少的情况下,本套教材的编写和出版,适应了国家安全生产、安全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新期待,具有示范性和引导作用。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本套安全技术培训教材的编写和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热忱指导,有关领导和专家对教材编写提出



了许多宝贵意见，充矿集团有关部门、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领导、技术人员、培训教师为本套教材的编写出版都付出了艰辛努力。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领导和编校人员为本书高质量的及时推出，做出了积极贡献，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编写参考了许多图书资料及生产实践和科研成果，不能一一注明，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紧，工作任务重，加之编写人员水平有限，书中疏漏错误在所难免，恳请有关专家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教材编委会

200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方针及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	1
第二节 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3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	7
第四节 从业人员应遵守的职业道德	10
第五节 工艺车驾驶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12
复习思考题	13
第二章 厂内道路交通安全	14
第一节 驾驶员职业简介	14
第二节 厂内运输在企业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	18
第三节 厂内道路交通安全	18
第四节 厂内机动车辆的安全行驶	22
复习思考题	23
第三章 机动车辆基础知识	24
第一节 机动车辆概论	24
第二节 厂内机动车辆的构造	25
第三节 汽油发动机	29
第四节 柴油发动机	36
第五节 汽车底盘	38
第六节 汽车电器	50
第七节 燃油喷射控制系统	59
第八节 厂内机动车辆维护与故障排除	66
复习思考题	76
第四章 铝电解工艺车辆	77
第一节 叉车	77
第二节 抬包车	83
第三节 装载机	85
第四节 自卸车	88
第五节 残极搬运车	89



第六节 扒渣车	90
第七节 汽车起重机	92
复习思考题	96
第五章 厂内车辆事故分析	97
第一节 出现车辆事故的常见原因	97
第二节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98
复习思考题	101
第六章 职业危害与创伤急救	102
第一节 职业危害与职业病	102
第二节 职业危害与预防	106
第三节 创伤急救	113
复习思考题	128
参考文献	129



第一章 安全生产方针及法律法规

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

一、安全生产方针的含义及意义

安全生产是指通过人—机—环境三者和谐地运作，使社会生产活动中危及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各种事故风险和伤害因素，始终处于有效控制的状态。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体现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反映了先进生产力的发展需求和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

方针是国家或政党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为达到一定目标而确定的指导思想和遵循原则。安全生产方针是党和国家为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而确定的指导思想和行动准则，即“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1. 坚持安全第一

安全第一，就是在生产过程中把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切实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安全第一，是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以人为本，就必须珍爱人的生命；科学发展，就必须安全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就必须构建安全社会。坚持安全第一的方针，对于捍卫人的生命尊严、构建安全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实现安全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坚持预防为主

预防为主，就是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口前移，超前防范，建立预教、预测、预想、预报、预警、预防的递进式、立体化事故隐患预防体系，改善安全状况，预防安全事故。在新时期，预防为主的方针又有了新的内涵，即通过建设安全文化、健全安全法制、提高安全科技水平、落实安全责任、加大安全投入，构筑坚固的安全防线。具体而言，就是促进安全文化建设与社会文化建设的互动，为预防安全事故打造良好的“习惯的力量”；建立健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把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建立在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基础上；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问责制，创新安全生产监管体制，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腐败行为；提升安全生产投入水平，增强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能力。

3. 坚持综合治理

综合治理，是指适应我国安全生产形势的要求，自觉遵循安全生产规律，正视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抓住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人管、法治、技防多管齐下，并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的监督作用，有效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的问题。实施综合治理，是由我国安全生产中出现的新情况和面临



的新形势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主体多元化,不同利益主体对待安全生产的态度和行为差异很大,需要因情制宜、综合防范;安全生产涉及的领域广泛,每个领域的安全生产又各具特点,需要防治手段的多样化;实现安全生产,必须从文化、法制、科技、责任、投入入手,多管齐下,综合施治;安全生产法律政策的落实,需要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有关部门的合作以及全社会的参与。目前我国的安全生产既存在历史积淀的沉重包袱,又面临经济结构调整、增长方式转变带来的挑战,要从根本上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就必须实施综合治理。从近年来安全监管的实践来看,综合治理是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最有效手段。因此,综合治理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很强的针对性,是我们党在安全生产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体现了安全生产方针的新发展。

二、企业安全生产方针的贯彻落实

坚持安全生产,必须要全面、深入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坚持执行以下各项措施。

(一) 强化安全法制观念

随着我国法律建设的深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已基本建立,在此情况下,必须树立依法行事、依法治理的安全观念。出了事故,不仅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党纪责任,而且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因此,在工作实际中,必须上紧安全法律这根弦,时刻牢记依法办事。作业人员处在安全生产第一线,一定要树立依法生产的观念。

(二)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涉及方方面面,是一个多环节、多层次的系统工程。某一个层次、某一个环节的失误都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因而必须严把每一环节、每一层次、每一人员的安全生产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具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职责。

(三) 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规定:“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个企业若没有专门的机构或专门的人员来管理、检查、监督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危险因素和责任的落实,要想实现安全生产只能是一句空话。

(四) 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一个企业应进行经常的、定期的、监督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和日常安全巡回检查,这是搞好安全生产的一个重要措施。检查要在认真上做文章,关注细节,将检查工作落实到实处。

(五) 加强安全技术教育培训工作

这是搞好安全工作的基础和主要内容之一,是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的重要途径。《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六) 关口前移,做好事故预防工作

预防为主是搞好安全的必要措施。做好事故预防,要从“人、机、环、管”各个角度出发,



运用系统的方法从安全措施上预防控制事故，把预防放在主要位置。预防在先、处处谨慎、措施得力、项项落实，以达到防止灾害、控制事故发生之目的。

（七）做好事故调查和处理

发生事故后，要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调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八）加大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罚力度

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依法落实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罚，以起到惩罚本人、警示他人的作用，并造成一种对安全工作不力、失职即被追究责任的氛围，使人人都重视安全，人人都从本职工作做起，搞好安全工作。

作业人员应该认真学习和掌握安全生产方针的含义和意义，了解并执行贯彻安全生产方针的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始终将安全放在第一位；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时刻把保护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作为头等大事；对事故要积极预防、主动预防，防止事故发生；坚决执行“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牢牢把握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权，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二节 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一、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指我国全部现行的安全生产法律规范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是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一部分。在这个体系中按照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的层级可划分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安全技术标准。

（一）安全生产法律

安全生产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我国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包括基础法律、专门法律和相关法律等。

1. 基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是综合安全生产法律制度的法律，属于基础法。它适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安全有关的所有行为、单位、部门，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核心。

2. 专门法律

专门的安全生产法律是规范某一专业领域安全生产法律制度的法律。我国在专业领域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3. 相关法律

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是指安全生产专门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中涵盖有安全生产内容的法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等。

（二）安全生产法规

我国现行的法规分为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两种。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组织制定并批准公布的,是为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或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而制定颁布的一系列具体规定。安全生产的行政法规有《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是指具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和颁布的、实施于本行政区域的规范性文件。各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办法、条例等均属于安全生产的地方法规。

(三) 安全生产规章

规章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行政职权所制定、发布的针对某一类事件、行为或者某一类人员的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两种。

安全生产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部、委员会和直属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授权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安全生产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安全生产地方政府规章是指有地方性法规制定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实施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各省政府、具有立法权的较大市政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辖区安全生产的需要制定的相关规定。

(四) 法定安全生产标准

我国没有技术法规的正式用语且未将其纳入法律体系的范畴,但是国家制定的许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却将安全生产标准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的技术规范。安全生产标准一旦成为法律规定必须执行的技术规范,它就具有了法律上的地位和效力。安全生产标准对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科技含量和管理水平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执行安全生产标准是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义务。安全生产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是指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安全生产行业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依照《标准化法》制定的在安全生产领域内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对同一安全生产事项的要求,可以高于国家安全生产标准但不得与其相抵触。

二、有关安全生产的主要法律、法规

(一)《安全生产法》的有关知识

1.《安全生产法》概述

《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6月29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全体会议通过,于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是我国有关安全生产的综合性基础法。《安全生产法》的立法宗旨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安全生产法》作为我国第一部有关安全生产的综合性法律,具有非常丰富的法律内涵,



主要内容集中体现在它所确定的 7 项基本法律制度中。这 7 项基本法律制度分别是：

- ① 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制度；
- 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制度；
- ③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制度；
- ④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力与义务制度；
- ⑤ 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的工作制度；
- ⑥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
- ⑦ 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2. 从业人员应当掌握的法律知识

(1) 从业人员的权利

① 获得安全保障、工伤保险和保(险)外索赔权。《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第四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第四十八条规定：“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人员，除依法享有获得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② 知情、建议权。《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③ 批评、检举和控告的权利。《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④ 合法拒绝权。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从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⑤ 遇险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的权利。《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2) 从业人员的义务

《安全生产法》不但赋予了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也设定了相应的法定义务。作为法律关系内容的权利与义务是对等的。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从业人员依法享有权利，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和法律责任。

① 遵章守规、服从管理的义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依照法律规定，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



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②佩带和使用劳保用品的义务。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人身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的劳动防护用品,以避免或者减轻作业和事故中的人身伤害。但在实际生产中,部分作业人员缺乏安全知识,不按规定佩戴或者不能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经常由此引发不必要的伤害。因此《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③接受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只有具有系统的安全知识,熟练的安全生产技能,才能切实保障安全生产,因此《安全生产法》第五十条规定:“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④安全隐患报告义务。《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知识

从业人员需要掌握的内容主要有:

①第五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②第五十五条规定:“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三)《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知识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国家和社会为在生产、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性疾病的劳动者及亲属提供医疗救治、生活保障、经济补偿、医疗和职业康复等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目的是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

从业人员需要了解的内容主要有:

(1)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2)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3)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②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③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④ 患职业病的;

⑤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⑥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4) 第十六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① 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② 醉酒导致伤亡的;

③ 自残或者自杀的。

三、生产事故责任追究

依法严肃追究生产安全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对于惩罚和教育责任者本人,促使有关人员提高责任心,保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得到遵守,保障安全生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这是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宣布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这就意味着,任何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都必须受到相应的责任追究。在实施责任追究制度时,必须贯彻“责任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坚决克服因人施罚的思想。无论什么人,只要违反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造成了生产安全事故,就必须坚决予以追究,决不应姑息迁就、不了了之。

从业人员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各种危险、有害因素和事故隐患的第一知情者和直接受害者。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的高低,对安全生产至关重要。所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赋予他们必要的安全生产权利的同时,设定了他们必须履行的安全生产义务。如果从业人员因为违反安全生产义务而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那么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对重大责任事故罪做了以下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既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也包括直接从业人员。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关系到社会经济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础条件之一。所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至关重要。道路交通管理主要是通过制定交通管理法律法规等,采取某些限制措施,以保证交通的有序、畅通和安全。

早在 1955 年,我国就公布了《城市交通规则》。因为当时国内的汽车不多,所以规则比较简单。自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我国的道路交通事业的发展,道路交通法制建设也取得了较大进展。1988 年国务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1991 年又出台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各地也相继颁布了地方性法规,道路交通基本走上了依法管理



的轨道。为了进一步加强道路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发展,规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2003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该法于2004年5月1日起实施。这部法律充分体现了尊重生命、以人为本的原则,在我国立法方面实现了新的突破,也对道路交通法制建设产生重大且深远的影响。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颁布实施的必要性

我国2002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77.3万起,死亡109 381人、伤残56.2万人。2003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66.75万起,死亡104 372人、伤残49.4万人。在我国,平均每4.8 min就有一人死于车祸,每0.9 min就有一人在车祸中伤残。或者说,我国平均每天有近300人死于道路交通事故,相当于每天坠毁一架满载乘客的波音777—200型飞机。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交通事故的数量逐年上升,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极大损害。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十分严峻,已经引起全社会的普遍关注。

由于我国道路交通需求的迅猛增长,机动车辆和交通流量大幅度增加,而道路交通建设相对滞后,道路交通管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例如,当前大中城市交通拥堵日趋严重,通行效率降低,严重影响人们正常的生产、生活。但是现行的《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等行政法规,其权威性、适用性都与当前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形势不相符,不能满足执法实践的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只能靠制定规章、规范性文件甚至通知、答复、批复等进行管理,导致管理漏洞多、程序繁杂。而有些地方不得不依靠地方法规来管理,造成道路交通管理规范不统一。部门规章与有些地方性法规的冲突日趋严重,直接影响了执法的权威性与准确性。

因此,为了保障道路交通的安全、畅通和有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提高通行效率,迫切需要出台一部权威性高、操作性强、规范全面、权利义务明确的道路交通方面的法律,为解决当前道路交通中的难题提供法律保障。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法宗旨和适用范围

(一) 立法宗旨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条就明确提出了立法宗旨,即“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二) 适用范围

《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陆地上的、经由人的活动修筑的道路上的交通活动,涉及的对象有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车辆驾驶人,就是常说的司机或驾驶员。

行人,即指走路的人,但并不是所有走路的人都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例如行走在田间小路上的人,虽然也是行走的人,但不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调整的范围之内。这里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走在上述地方的人,就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



行人。

乘车人，即指自己本人不驾驶车辆搭，他人驾驶的车辆的人。

与道路交通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例如运输单位、生产车辆的企业、车辆检测单位、道路交通事故管理单位等。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特点

《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为根本出发点，着眼于解决道路交通中的突出问题，从现实需要和交通管理的实际出发，确立了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基本原则，突出了以人为本的思想，确立了管理重点，方便一般，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的总体思路。因此，它具有如下特点：

- (1) 以保护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为核心，突出保障交通安全，追求提高通行效率。
- (2) 坚持道路交通统一管理，明确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道路交通中的管理职责。
- (3) 倡导科学管理道路交通，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和设备。
- (4) 在交通事故处理方面对快速处理、自行协商解决、重点保护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权益等内容做了重大改革。
- (5) 明确规定了规范执法的监督保障体系，解决了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乱罚、乱扣问题。
- (6) 体现过罚相当的法律责任追究原则。对酒后开车、超载、超速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规定了较为严厉的处罚。
- (7) 规定了政府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以及新闻、出版等媒体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义务。

四、《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主要内容

《道路交通安全法》包括总则、车辆和驾驶人、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规定、交通事故处理、执法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共8章124条。

第一章 总则(1~7条)，包括立法宗旨、适用范围，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原则，管理体制，各有关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职责和任务，路交通安全教育以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科研等内容。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8~24条)，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登记制度、机动车号牌、证照的使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强制报废制度、机动车驾驶人的资格、培训、驾驶证照的审验、对机动车驾驶人的管理教育、特殊用途车辆的使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等作了规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25~34条)，对道路交通信号、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铁路道口、占用道路施工、人行横道和盲道等道路通行条件作了规定。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35~69条)，包括五节内容，主要对车辆、行人、乘车人的道路通行作出了规定。第1节为一般规定，主要有：右侧通行、分道通行、专用车道专用通行、按照交通信号通行及无交通信号通行的原则、交通管制等规定。第2节为机动车通行规定，主要有：机动车行驶速度的原则，保持安全行驶距离和超车的原则，机动车通过路口、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有序通行、通过铁路道口、避让行人、载物的原则，载人、载货的限制规定，